

对罗尔斯正义原则及其证成的思考

叶桐

吉林师范大学，吉林省四平市，136000；

摘要：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作为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政治哲学家之一，对当代政治哲学影响深远。《正义论》作为罗尔斯的著作之一，书中着重提出了关于正义的两个原则以及对正义原则的证成。但对于现实问题而言，正义原则及其证明也有不足之处，如略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等。本文将对罗尔斯正义的两个原则及其证明进行梳理与解读。

关键词：罗尔斯；正义原则；原初状态；无知之幕

DOI：10.69979/3041-0673.25.09.041

1 两个正义原则的内涵

罗尔斯在其著作《正义论》中提出了两个核心的正义原则，旨在构建一个公平的社会制度，确保每个人都享有基本的自由和平等的机会，同时允许一定程度的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必须有利于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利益。他的理论试图在自由和平等之间找到平衡，同时避免极端的不平等。同时，也意图为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提供一个哲学基础。这些原则是他“作为公平的正义”（Justice as Fairness）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两个原则分别是平等的自由原则和平等机会及差别原则。

1.1 自由原则（Principle of Equal Liberty）

整体上来看，在第一个正义原则中，罗尔斯主张所有人平等地行使最广泛的自由的权利。此自由原则维护了每个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如选举权、财产权等等。罗尔斯认为，这些自由是不可侵犯的，不能以社会或经济利益为由被牺牲。例如，在一个公正的社会中，每个人都应享有言论自由、选举权等基本权利，无论其财富或社会地位如何。

对于罗尔斯正义原则中第一原则来说，强调自由与平等的主张是其基础。但每个人应如何使自己独特的、实质性的善得以推进，每个人享有自身的、实际的自由范围与他人的差别，也就是现在被称为“自由价值”的问题，被罗尔斯放到了正义的第二原则中去处理。

1.2 差别原则与机会平等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 and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罗尔斯认为，应该这样安排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从而使它们：

1. 差别原则：适合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并与正义的储蓄原则相一致。如果社会中存在收入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只有在能够改善最贫困人群的生活水平时才

是正当的。例如，通过税收和福利政策来缩小贫富差距。

2. 在公平的机会平等的条件下，使所有的职务和地位向所有的人开放。例如教育和工作机会应向所有人开放，不应因家庭背景或财富而受到限制。

第二个正义原则被称为机会平等和差别原则，适用于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罗尔斯认为，不仅社会的所有地位应该对所有人开放，且所有人达成这种地位的机会也应该是平等的。具体来说，不管人们在社会的最初地位是什么，也不管他们最初所处的阶级是什么，他们应该得到在同一起跑线起跑的机会。也就是说，对于能力处于同一阶段的人，不应当被他们的初始社会出身所限制。

1.3 两个原则的优先顺序

第一个正义原则被罗尔斯确定为是优先于第二个正义原则的。按罗尔斯的话讲，这两个正义原则是按照“词汇式序列”排列的。也就是说，第一正义原则要先于第二原则被满足。

优先顺序规则如下：

1. 自由权优先规则：正义原则应按“词汇式序列”来安排，因此自由权只有为了自由权本身才能受到限制。这里有两种情况：

(1) 不太广泛的自由权应能使人人享有的自由权总体系得到加强；

(2) 不太平等的自由权必须是具有较少自由权的那些人能够接受的。

上面提到的第一个优先顺序规则使得自由的优先得到了保障，也就是说，在社会中必须要先满足第一个原则才能推进满足第二个原则的施行。那么就意味着

2. 正义优先于效率和福利规则：正义的第二个原则在词汇式序列上优先于效率原则和最大限度提高利益总量的原则，而机会公平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

这样会有两种情况：

(1) “机会的不平等”必须扩大，使原本机会较

少的那些人得到尽量多的机会；

(2) 过高的储蓄率在总体上能减轻为此而受苦的人的负担。

一般的观念：所有的社会基本善——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及自尊的基础都应被平等地分配，除非对一些或所有社会基本善的一种不平等分配有利于最不利者。

罗尔斯在讨论优先顺序规则时提出了要求，他认为在实行差别原则之前必须首先满足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由此，最不利者预期的最大化必须服从于以下限制，具有按照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充分建立并恰当运行的各项制度，在规定差别原则优先于效率原则之时，罗尔斯要求经济在达到帕累托临界点之前必须首先充分满足差原则，在规定差别原则优先于功利原则之时，罗尔斯要求在提高总和或平均功利之前，社会必须首先充分满足差别原则。

总结来看，罗尔斯的正义理念已经构建出了一幅清晰的蓝图。正如之前提到的，他的全部正义观念都带有改进性质，即试图对现行的资本主义体制作出一定程度的调整，以便缓解和社会矛盾加剧带来的压力，从而作为功利主义的一种可行替换选择。他在《正义论》一书中反复强调，两条正义准则构成了社会的基本框架或者说大体规划，因此未来的变革进程应该以此为导向。

不过，罗尔斯并未讨论现实问题，而是将他的正义原则理论置于某种假设的条件和情境下，这也是罗尔斯对正义原则的证明过程。

2 对正义原则的证成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解释道：“我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进一步概括了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约理论（比方说，在洛克、卢梭、康德那里发现的契约论），使之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那么，罗尔斯关于正义原则的证明的假说就成为了认识其整个正义理论的逻辑起点和基本前提。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不仅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还通过“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和“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等思想实验，为这些原则提供了哲学上的证成。

2.1 原初状态的设置

罗尔斯在《正义论》的开篇就引入了关于“原初状态”的一般性定义。原初状态是一种纯理论性的假设状态，在这种假设状态中，社会中的人是平等且自由的，而且他们会更加关注自身。处于这种理想社会中的人们，会对这个社会中的公正或不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择。按照程序正义的理论来看，他们一致选择过的原则就是“正

义原则”，也就是包括社会主要制度或“基本结构”在内的各种原则。

在这个状态下，被设定的当事各方被要求选择某种社会基本结构。“社会基本结构”是指：所有关键的社交体系能够相互协调以构建一个整体框架，同时阐述了这些体系是如何借助社群协作来传递根本权益与责任，并且塑造出各类收益分派模式的过程。

首先，我们需要关注在原初状态下的个人所选择的社会基础架构的两项特性：其一，这个社会的基础架构旨在管理和指导由具有公正意识的人群构成的社会；其次，该社会的基本框架也致力于处理并解决那些生活在一个典型公平正义环境里的社会问题。这意味着当个体确定了某个合适的正义理念时，他们就有能力去实践它，而不是无理地破坏它。所谓的典型公平正义环境指的是一种情况：在资源有限且供给不足的前提下，人与人之间表现出“冷漠”的态度，没有对他人施以援助的责任感；同时也不至于陷入无法满足最基本生活的境况。总而言之，这是一个能够让平等与自由得以充分体现的环境。

2.2 无知之幕的提出

前文我们提到罗尔斯设定了原初状态，那么在这个状态下的人们，要处于一种“幕布”之后，这个“幕布”被称为“无知之幕”。“无知之幕”的意思是要表示对证明的一种限制。

假设所有人都未知晓特定的事实，那首要的是，每个人都不能清楚自己在社会的位置、其所属的社会阶层，也不了解自身的天赋才能和能力大小；对于自己的道德观和合理的生存规划亦无从得知。同样地，无人能够掌握这个社会的经济或政治现状，或是所能达成的文明和文化的层次。处于原始状态下的个人无法获取关于自己来自何时的信息。这种信息的广度之所以适当，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公正问题的产生不仅限于一时代之内，也会跨越不同年代，比如合适的储蓄比率和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维护等问题。为确保原始状态理念的完整性，参与者在此种情境下不得透露可能引发冲突的随机变量。他们需要选取这样的准则：不论未来是否会成为某个时代的成员，都能接受由该准则带来的结果。因此，只有一种特定的信息可以被理解到，那就是他们在受到正义约束的环境和社会背景之下。但有一点已被视为理所当然，那就是他们懂得人类社会组织的基石和人性的心理规律。的确，所有的参与者都被假设对决定正义准则的所有普遍信息有所了解。在这个广泛的信息层面，也就是关于法律与理论的广度上没有任何约束条件，这是由于正义理念需要根据其所调节的社会协作系统的特性来进行适应，因此并没有理由去排斥这些相关的事实。

无知之幕意味着在原初状态下的社会人都是平等的，因为无知之幕摒除了所有能够相互区分人与人之间在特征上的差别的因素，并排除了使人们置于争执境地的关于自然和社会因素的知识。另外，无知之幕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对原则的选择是公正或无偏私的。在这一意义上，每个人也能够使各种原则有利于他或她自身所处的特定环境。

3 正义原则在当代所显现的缺陷

3.1 正义原则的抽象性

尽管从广阔的角度看，罗尔斯的正义理念试图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并旨在维护“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但是它仍然无法避免其所固有的阶层限制。实际上，罗尔斯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捍卫资本主义制度，因为他并未关注到生产的环节，而只是专注于资源的分配问题，试图通过这种抽象化的正义论述来为资产阶级提供保护。资产阶级的正义本身就是有限的，正是基于此，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也不可能调和西方民主思想内部的冲突。马克思是第一个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解决正义问题的先驱者，他将正义的理念从传统的伦理争论中解放出来，科学的为它在新时代赋予了政治意义和经济色彩。提出消灭一切阶级差别的正义观，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需要的“分配公正”与“权利平等”问题。

3.2 正义原则证成的理想性

可以确定的是，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及其证成过程是在原初状态的假设条件下通过逻辑推理的方式得出的。由于“原初状态”是不真实的某种假设，所以现实生活中的人们会不会也做出如此选择是无从验证的。

且在现实中，这种完全中立、无偏见的情境状况难以实现。因为人的理性选择无法完全脱离文化、历史和身份的影响。那么，所得结论的说服力是有限的。

关于这方面的缺点，社群主义者桑德尔批评罗尔斯忽视了“嵌入性自我”，也就是说忽视了个体在心理和社会层面上的自我认同和自我概念，这种自我认同是嵌入在社会关系和网络中的，是与社会互动中形成的，并不是孤立地存在。女性主义者批评罗尔斯的证明过程忽略了性别差异的隐蔽压迫，“无知之幕”可能掩盖了现实中的权力不平等。

3.3 差别原则的实践难题

罗尔斯强调，差别原则要求社会制度安排必须最有利于最弱势群体，但这在现实中面临操作困难，一是如何界定“最不利者”：如何量化“弱势”？是基于收入、能力、健康，还是社会认可。二是关于激励问题：过度

再分配可能削弱经济效率，也可能回导致“福利依赖”。三是关于全球化挑战：在国家边界内实施差别原则时，应如何对全球不平等，如全球贫困问题。

3.4 自由优先性与社会视角的争议

首先，罗尔斯主张基本自由（如政治自由）优先于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但这可能与现实需求脱节。在贫困社会中，生存权和经济安全可能比政治自由更紧迫，例如发展中国家更关注脱贫而非选举权。自由优先性可能掩盖经济权力对自由的实质限制，例如资本主义市场中“形式自由”与“实质自由”的差距。

其次，关于社会视角的争议，罗尔斯的理论假设一个相对封闭、稳定的社会，但当代社会是动态、流动且全球化的。例如移民问题，国家间的资源分配无法通过差别原则解决。再如技术变革问题，人工智能、自动化可能重塑“最不利者”的定义，像失业工人与新贫困阶层等。

4 结语

本文通过对罗尔斯正义的两个原则及其证成进行梳理，可以明确罗尔斯试图规定一个理想的社会基本结构或轮廓，且他为自己所提出的两个正义原则提供了某种契约式的证成。但其弊端主要在于过度抽象化、理想化、忽视实践操作困难等。不过一个成功理论的出现，往往伴随着后世学者对其内容的讨论与批判。如阿玛蒂亚·森提出“能力平等”（capability approach）来补充罗尔斯的资源分配视角。多元文化主义试图调和自由平等与文化差异的矛盾。在当代复杂的社会现实中，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更需要与这些理论相结合，从而更全面地回应正义问题。

参考文献

- [1]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修订版)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06.
- [2]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修订版)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06.
- [3]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修订版)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06.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 [5] 李琳. 无产阶级正义论——《共产党宣言》及其影响研究 [D]. 长安大学, 2010.

作者简介：叶桐（2000-），女，满族，河北省秦皇岛市，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社会伦理。